

# 國立臺灣大學第 5 屆第 17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方式：電子化會議

主席：孫代表效智、馮代表安華

紀錄：李專員珮瑤

資方代表：吳代表義華、高代表麗華、徐代表炳義、林代表新旺、林代表敬哲、羅代表舒欣、李代表順仁、黃代表韻如、謝代表淑芬、高代表雪、蔡代表莉芬、吳代表玉芳

勞方代表：王代表玉珠、韓代表家鳳、張代表玲娟、張代表華玲、林代表艷汝、嚴代表崇璋、林代表宣文、謝代表金喜、王代表怡晴、郭代表兆容

##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 貳、業務單位報告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勞資會議至少每 3 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次係臨時會性質，爰業務報告從略。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勞方代表方懌華專任研究助理離職及吳中興技工病故後之代表遺缺一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一)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略以，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 2 至 15 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 5 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結合同一事業單位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不足遞補時，應補選之。但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者，不在此限。

(二)本校第 5 屆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人數各為 15 名，勞方代表之組成部分，經考量人員屬性及其工作性質不同，並為兼顧各類人員意見表達之代表性，分為工友(含技工)、約用工作人員(含海研一號人員及單位自聘人員)及專任助理研究人員等 3 類，每類代表各 5 名，共計 15 名。其中

約用工作人員類中，約用工作人員(含海研一號人員)及單位自聘人員至少各須有 1 名代表。每類候補代表 5 名，如有出缺，由同類候補代表遞補之。另依第 5 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決議，有關勞方代表龔國全技工及許國金工友遺缺，因工友類代表已無候補代表可資遞補，考量本屆任期將屆，同意採行調減資方代表，至與勞方代表同數方式辦理，經調減後，目前勞資雙方代表人數各為 13 名。

二、方代表業於 108 年 5 月 1 日離職，吳代表於 108 年 5 月 1 日病故，因專任助理研究人員類及工友類目前已無候補代表可資遞補，爰就上開 2 名代表遺缺處理方式，研擬甲、乙 2 案，說明如下：

(一)甲案：函請工會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補選 2 名代表。

(二)乙案：考量本屆任期將屆(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建議陳請校長調減 2 名資方代表，至與勞方代表同數。

**決 議：擇採乙案。**

**過程紀要：**

一、本校第 5 屆勞資會議專任研究助理類方懌華代表業於 108 年 5 月 1 日離職，另工友類吳中興代表於同日病故。因上開兩類勞方代表已均無候補代表，且本屆任期僅至 108 年 6 月底止，為利下個月(108 年 6 月)定期會議順利召開，人事室依 9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 屆勞資會議，需全體代表 1/4 以上同意始得召開臨時會議之決議，於 108 年 5 月 7 日及 8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會請勞資雙方代表主席及各代表表示意見。截至 108 年 5 月 8 日中午止，業有 13 名回復同意，已達召開臨時會議之標準。

二、由人事室擬具議程，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送請目前之 24 名代表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回復。截至上開期限止，獲 18 名代表回復並均擇採乙案，爰依決議作成會議紀錄，後續將陳請校長調減 2 名資方代表，並依程序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